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補字第73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黃國睿

杜峻安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工會、陳憲着、江瑞堂、林政德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繳納勞動調解費用新臺幣2,000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另請提出民事起訴狀及其所附證據之繕本或影本共2份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、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；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文。另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01 二、查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核屬勞動事件，
02 且兩造間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卷內亦未見
03 兩造曾經法定調解機關調解未成立之資料，聲請人逕向法院
04 起訴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應視為勞動調解之聲請，而應以
05 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。經查，聲
06 請人請求之聲明第一項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等損害賠償新
07 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0元，聲明第三項為「被告應依民事
08 訴訟法第344條提出本狀所列文書」，乃非基於親屬關係及
09 身分上權利有所主張，核屬財產權訴訟，則按其主張及所提
10 證據，無法審酌其若就確認聲明獲勝訴判決受有之客觀利益
11 數額，是該訴訟標的價額屬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
12 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
13 益數額加1/10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定之。是核本
14 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3,150,000元（計算式：1,650,000 +
15 1,500,000 = 3,150,000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
16 規定，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
17 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
18 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另按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
19 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2人及應送達相
20 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
21 定有明文。是聲請人應於上開期日前併提出民事起訴狀繕本
22 2份到院（應均含寄送予本院書狀所附書證影本，且得自行
23 遮掩書狀當事人欄位之住址資料，將供勞動調解委員使
24 用），俾利本件進行，末此指明。

2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2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楊 承 翰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3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01

02 附錄：

03

勞動事件調解聲請費徵收標準表(新臺幣/元)		
分類	訴訟標的金額級距	聲請費
財產權	未滿新臺幣10萬元	免徵
	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	1,000
	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	2,000
	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	3,000
	1,000萬元以上	5,000
非財產權		免徵